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4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14348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01434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14348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4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一  
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18日藝視字第  
11402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  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
- 5、童話

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傳統戲劇劇本」、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古典詩詞」、「新詩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(二)本獎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原創之作品，受著作權保護，而非由人工智慧（AI）生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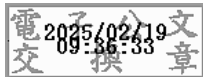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受理期間為自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02-23110574分機251胡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